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 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5月28日起施行,并规定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 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通知》 ,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并规定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 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 2017年10月19日,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对 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 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 经营》的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金额没有 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金额没有 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对公司会计政 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



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